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644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建竣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0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法官 郭惠玲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